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突)税非告(2026)6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姓名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认定日期
1	92152224MA0NFMBMXD	突泉县突泉镇嘉秀莲康食品经销中心	许佳	居民身份证	220802*****5839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康乐街原预制件厂路北	2026/7/1